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5 年修订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细则》特制定本工作细则。即在满足学校研究生学位授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必须满足以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的各项条例。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研究生院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央民族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博士生”）的学位授予，以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章 关于学位资格和答辩申请审核条件的规定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审核条件

- (一) 课程学分：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
- (二) 必修环节：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
- (三) 外语：考试成绩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 (四) 科研成果

以第一作者身份（包括共同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核心期刊认定以学校科研处规定为准），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央民族大学。

其他相关规定：

1. 1 篇 SCI/SSCI/A&HCI 检索论文可视作 2 篇核心期刊论文；1 篇 EI/ISTP 检索论文可视作 1 篇核心刊物论文；只限定使用 1 篇《中央民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论文为核心刊物论文。

2. 1 部个人学术专著或第一作者著作可视作发表 2 篇核心刊物论文，第二作者著作可视作发表 1 篇核心刊物论文。

3. 发表在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英文论文（除 SCI/SSCI/A&HCI/EI/ISTP 检索），须提交到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者视作核心刊物论文。

4. 论文审核以论文接收函（导师签字）或者发表刊物原件为准（电子期刊论文发表必

须有全文和 DOI)。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审核条件

(一) 课程学分：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

(二) 必修环节：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

(三) 外语：考试成绩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四) 科研成果

以第一作者身份（包括共同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认定以学校科研处规定为准），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央民族大学。

其他相关规定：

1. 1 篇 SCI/SSCI/A&HCI 检索论文可视作 2 篇核心刊物论文；1 篇 EI/ISTP 检索论文可视作 1 篇核心刊物论文；只限定使用 1 篇《中央民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论文为核心刊物论文。

2. 1 部个人学术专著或第一作者著作可视作发表 2 篇核心刊物论文，第二作者著作可视作发表 1 篇核心刊物论文。

3. 发表在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英文论文（除 SCI/SSCI/A&HCI/EI/ISTP 检索），须提交到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者视作核心刊物论文。

4. 论文审核以论文接收函（导师签字）或者发表刊物原件为准（电子期刊论文发表必须有全文和 DOI）。

第三章 学位论文答辩和评阅

第五条 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学位申请人可以向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并按《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院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后，可向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二) 符合撰写要求的学位论文，并附电子版；

(三) 学位论文查重报告；

(四) 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发表（或有接收函）的学术论文复印件，以及已

取得的其他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第七条 学位论文必须经导师组组长和一级学科点负责人审阅签字后，学院教授委员会才能允许学位申请人答辩。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确定。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二至三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至少一位是校外专家。评阅人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三至五位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阅，评阅人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除本单位专家外至少有两位外单位同行专家。

第九条 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评阅书，应由学院研究生办负责寄送，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参与。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学院教授委员会应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两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批准。答辩人导师不能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一般应参加该论文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五位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两位外单位的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五位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要有两位外单位的专家。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硕士生或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如未满足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的要求，学院教授委员会暂不受理学位申请。在博士生毕业后两年、硕士生毕业后一年的规定期限内，满足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后，学院教授委员会再审议本人提出的学位申请。

2015年9月20日